

情况通报

INFCIRC/665

Date: 31 January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6年1月24日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6 年 1 月 24 日的普通照会，该照会随附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政策和核计划各方面的资料。

按照伊朗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兹将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复载于后，以通告各成员国。

以真主的名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奥地利维也纳 A-1020 Heinestr. 19/1/1

电话: (0043-1) 214 09 71 传真: (0043-1) 214 09 73 电子信箱: PM.Iran_IAEA@chello.at

No. 010/2006

2006年1月24日

维也纳 A-1400

国际原子能机构, P.O. Box 100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Vilmos CSERVENY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 并荣幸地请求将随附的旨在进一步使成员国明了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政策和核计划各方面的资料作为正式的《情况通报》文件分发, 并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印章)

以真主的名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奥地利维也纳 A-1020 Heinestr. 19/1/1

电话: (0043-1) 214 09 71 传真: (0043-1) 214 09 73 电子信箱: PM.Iran_IAEA@chello.at

伊朗核问题概览

2006 年 1 月 22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化学武器的主要受害者，一贯是被委以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重任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国际组织中最积极的成员国之一。伊朗高度重视核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国际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最近在联合国大会期间提出的核裁军倡议证明了伊朗在核裁军和防扩散问题上的决心，该倡议为通过联大关于要求执行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决定和决议特别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铺平了道路。在最近 27 年间，就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出的承诺而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不遗余力地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伊朗是惟一个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自愿邀请由副总干事带领的原子能机构保障视察员自主决定访问所有场址和设施甚至那些根据“保障协定”不应申报的场所的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惟一个在其立法机构尚未批准“附加议定书”之前正在执行该议定书的成员国。

以下关于特别是最近 3 年期间发展情况的简要、关键性综述所披露的一些事实证明伊朗核计划和核活动的专有性质以及伊朗与国际社会的充分合作。该综述也表明，国际社会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被有关伊朗核计划和核活动的带有偏见、政治化和夸大的资料所误导。本应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以纯技术方式解决的伊朗核问题已经被政治化。

下述国际发展情况已经对伊朗的核政策和核活动产生了严重影响：

- 1987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未取得成效。

- 受委托制订国际上公认的原则和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可持续核供应的原子能机构供应保证委员会在经过了 7 年广泛深入的讨论后于 1987 年在维也纳无果而终。
- 按照 1979 年以前订立的合同，美国有义务为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生产医学、农业和工业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德黑兰 5 兆瓦研究堆供应新燃料。美国却既没有交付燃料，也没有返还为此收讫的数百万美元。

考虑到上述发展情况证明，缺少实施《原子能机构规约》特别是其中第三条的促进性支柱以及没有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加之某些国家继续实施制裁和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缺少保证核燃料供应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国际文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别无选择，只能依靠自己的资源和人力来行使其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三年以来的发展情况简要概述如下：

-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埃尔巴拉迪博士于 2003 年 2 月对伊朗核装置特别是对纳坦兹离心浓缩设施进行了访问。
- 在总干事访问之后，视察员对离心机部件进行了擦拭取样。分析结果表明存在残留的低浓铀和高浓铀。
- 伊朗声明污染源来自国外。
- 为了使原子能机构有机会开展技术活动以证明这种指控没有根据，也为了缓解政治紧张，伊朗自愿决定中止其浓缩活动。
- 在与原子能机构继续进行充分合作的同时，伊朗还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欧洲联盟、俄罗斯和中国等几乎所有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进行了建设性对话，目的是消除对其核活动和平性质的模糊之处。
- 在原子能机构内特别是在理事会内，始终存在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浓缩活动的中止是自愿、无法律约束力的措施。这种至关重要的无法律约束力的要素在伊朗与欧洲三国/欧盟缔结的《德黑兰协定》和《巴黎协定》中以及在理事会的所有决定、结论乃至决议中都得到了反映。

尽管伊朗对原子能机构做出的巨大建设性工作和总干事埃尔巴拉迪博士及其工作人员在解决有关问题方面作出的真诚努力表示感谢，但它对出于政治理由误解、混淆、误察和低估迄今取得的巨大进展表示严重关切。

建设性和合作措施简列如下：

- 伊朗同原子能机构已在很多情况下建立了超越其法定义务范围的密切合作，如提供了超过 27 次对军用场址和工厂的准入，为访谈若干人员提供便利等。

- 伊朗加强了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欧洲联盟、中国、俄罗斯以及理事会其他成员的多边外交，目的是消除模糊之处。
- 过去两年期间,伊朗以异乎寻常的方式积极主动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接受了总数超过 1400 人-日的几乎连续不断的视察，这在原子能机构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
- 伊朗以历史性和前所未有的姿态决定自愿暂时中止其浓缩和后处理活动，以便使原子能机构有机会实施包括采样和分析纳坦兹受污染样品在内的技术活动。
- 总干事在其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确认，“自 2003 年 12 月以来，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规定为原子能机构接触该国核材料和核设施以及其他场所及时提供了便利，并应原子能机构要求允许采集环境样品”。
- 总干事告知理事会，“自 2003 年 10 月以来，伊朗的合作已有相当改进”。

伊朗采取的以下重大措施是总干事作出上述评价的依据：

-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附加议定书”；
- 在批准“附加议定书”之前，自 2003 年 12 月 18 日起伊朗按照该议定书已经批准的情况自愿暂时执行“附加议定书”；
- 根据“附加议定书”实施了（20 多次）补充接触，而这些补充接触在很多情况下是在提前两小时或更短的时间内通知的；
- 充分和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核材料和所有设施，特别是纳坦兹的浓缩设施和伊斯法罕的铀转化设施；
- 提供了有关核材料以及与离心机和激光浓缩活动有关部件进口的详细资料；
- 提供了有关浓缩活动、铀转化、钚分离、采矿和水冶、研究堆、重水生产的年表、活动、研究、进展报告方面的详尽资料；
- 在某国以及它所支持的恐怖主义反对团体提出指责之后提供了对军事场址的准入。视察证明这些指责是毫无根据的；
- 2003 年 10 月，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克拉多兹军用工业综合设施，该设施已被恐怖主义集团（以伊拉克为基地的人民圣战者组织，伊朗全国抗争理事会）宣布为与浓缩活动有关。经过视察，原子能机构在 GOV/2005/67 号文件第 49 段报告说：结果未显示涉及使用核材料的活动的任何迹象；

- 2004 年 6 月，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拉维桑-希安的军用综合设施，原子能机构在该场址采集了环境样品。正如总干事在 GOV/2004/83 号文件第 102 段所报告的：“……已经分析了从拉维桑-希安场址采集的植物和土壤样品，结果未显示出核材料的任何证据”；
- 2005 年 1 月，允许对帕琴军事场址的自由准入。采集了环境样品。总干事随后报告说：这些结果未显示存在核材料的任何迹象，并且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未发现任何相关的两用设备或材料；
- 在暂时执行“附加议定书”之前提供了重水生产厂的资料，而根据其“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153 号文件），伊朗尚无提供此类资料的义务；
- 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提交了 1000 多页的根据“附加议定书”进行的初始申报，并在随后例行更新了这些申报，原子能机构对此已进行了核实。

令人极为关切和失望的是，伊朗越是合作和采取超过其法定义务的额外步骤和透明措施，实施的保障就越严格，需要解决的悬而未决问题就越多，美国和欧洲三国决议提案的措辞就变得越发强硬。

在理事会会议前夕，美国利用毫无根据的指责扩大了其反对伊朗的政治活动。令人遗憾的是，伊朗在提供对国家安全直接相关的军事场址即时准入方面的积极合作在提交理事会以及公众的报告中并没有得到适当的反映。

考虑到以下事实：

- 在执行了 1400 多人-日最强烈的视察之后；
- 在过去的两年中充分实施了“附加议定书”，包括开展了 20 多次补充接触，其中一些是在 2 小时或更短的时间内临时通知的补充接触；
- 原子能机构已经确认，它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伊朗的核材料和核活动被转用于禁止目的；
- 对所有核材料都进行了衡算；
- 伊朗已决定采取重大的主动步骤，自愿中止其浓缩活动，以使原子能机构有机会对样品进行技术分析；
- 正如总干事所告的（GOV/2005/67），原子能机构已经确认，高浓铀的污染源来自伊朗境外。这证明了残留高浓铀不是由于伊朗的浓缩活动所致；
- 伊朗正在实施“全面保障协定”，并正在按照“附加议定书”已经批准的情况自愿实施该议定书；

- 过去垄断和制裁的痛苦历史以及缺少能够确保核供应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国际文书；
- 正如“不结盟运动”宣言乃至一些决议，甚至是上次特别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所反映的那样，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是自愿和没有法律约束力的；
- 原子能机构保障司具备科学上充分合理且技术上可靠的机制以及先进的监视设备，因此，它能够核实未申报的浓缩活动和浓缩度水平，并提供有关这类活动仅用于和平目的的保证；

伊朗没有任何理由继续自愿中止已受到阻挠的浓缩相关研究与发展活动，由于这样的阻挠，它将进一步被剥夺为生产其研究堆和核电厂所需燃料而开展核燃料循环工作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更全面的综述另见原子能机构 INFCIRC/657 号文件）。

正如《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缔约国享有开展和平核能研究的充分和不容剥夺的权利。按照《规约》第二条的设想，“机构应谋求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第三条授权原子能机构“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

在超过两年半的自愿中止之后，并且随着起触发作用的污染问题得到解决，伊朗政府现在没有任何理由使国家进一步丧失其开展研究的不容剥夺权利。因此，伊朗于 2006 年 1 月 3 日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将从 2006 年 1 月 10 日起恢复研究与发展活动，并要求原子能机构作出及时和必要的准备。伊朗重申，这类活动将按照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进行。伊朗进一步通知说，其研究与发展活动规模很小，而且也不是为生产核燃料而计划的。因此，伊朗将继续中止自 2003 年开始的商业规模的浓缩活动。

结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其对核裁军和防扩散原则的充分承诺，并且核武器不是伊朗防御学说的选项。伊朗再次声明，它决心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履行其根据原子能机构保障所应承担的义务，但条件是伊朗不被剥夺《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的包括核燃料循环和研究与发展在内的和平利用核能不容剥夺的权利。与此同时，伊朗始终准备着消除关于其核活动的不明之处。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准备以建设性和认真的态度在明确界定的时限内参加有关“不将商业性大规模浓缩活动转用于军事目的”的谈判。